

加大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力度 高质效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圆桌共话

编者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日前举行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对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座谈会,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要求,进一步加强民事终本执行(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本期“圆桌共话”专栏摘发座谈会上的部分发言,供各地检察机关参考。

加强统筹指导 抓实专项监督 凝聚法检共识 实现有效监督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院强化统筹指导,发挥大数据作用,抓实专项监督,有效推进终本执行监督工作。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监督10818件,法院采纳纠正10482件,恢复执行6432件,推动执行款到位5.5亿元,发现并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虚假诉讼罪等刑事犯罪线索338件,127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强统筹指导,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构建三级联动监督格局。依据各级检察院职责分工,遵循执行活动监督规律,在全省建立起省院规划部署、市院组织统筹、基层院监督办案的有区分、有侧重、有统筹的一体化履职机制。强化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推动对终本执行案件的全领域、全过程监督。二是突出工作指导。整合全省资源组建专业指导团队、设立实践基地,开展理论研究、个案研讨、培训授课,以点带面提升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水平。编撰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指引、终本执行监督办案指引,出台履职权监督指南,规范办案程序。三是强化机制保障。建立“三查融合”办案机制,升级全省银行账户流水网络查询系统,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检察机关以强化法检协作作为切入点,加大对终本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通过依法规范有效监督切实助推解决“执行难”。近年来,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392件,其中,对终本执行案件提出监督1364件,监督执行款到位1.22亿元。

一、全面强化法检联动,推动执行和监督同向发力。一是破除“零和博弈”思维,健全法检协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民事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在联合印发的会议纪要中就完善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联合调研等达成多项共识,指导市、县两级检察院与法院建立执行监督协作机制20余个。

二是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共同解决执行难题。今年,省检察院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部分市、县(区)联合部署“针对逃避执行加强检察监督与民事执行衔接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目前,已获取法院终本执行案件台账13910条,筛查线索739条,发出检察建议29件,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2件。

三是加强案件会商研判,实现个案精准监督。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强化法检协作,建立了案件开放、信息通报、协同联动三项机制,有效拓宽了监督线索来源渠道。2020年以来,办案数量始终位居全省前列,5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一、做到“三个同步”,推动监督关口从“事后审查”向“事中同步”转变。一是同步发现线索。定期查询法院执行案件,实现对立案、执行、结案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目前,已核查比对涉财产保全、处置、分配等执行活动监督线索575件,制发检察建议135件,法院均予以采纳。

二是同步掌握信息。2023年9月,临沂市法院两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就调卷范围、流程、期限等达成共识;检察院可随时调阅法院执行卷宗正卷;对确有必要,经法检两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即可调阅执行卷宗副卷。

三是同步开展监督。在执行重大案件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时,法院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进行现场监督,促进执行活动规范开展。截至目前,已受邀对法院执行活动开展同步监督51次,督促整改轻微违法情形127处。

二、实行“三个通报”,推动信息获

建立“三项机制” 强化法检协作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强化法检协作,建立了案件开放、信息通报、协同联动三项机制,有效拓宽了监督线索来源渠道。2020年以来,办案数量始终位居全省前列,5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一、做到“三个同步”,推动监督关口从“事后审查”向“事中同步”转变。一是同步发现线索。定期查询法院执行案件,实现对立案、执行、结案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目前,已核查比对涉财产保全、处置、分配等执行活动监督线索575件,制发检察建议135件,法院均予以采纳。

二是同步掌握信息。2023年9月,临沂市法院两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就调卷范围、流程、期限等达成共识;检察院可随时调阅法院执行卷宗正卷;对确有必要,经法检两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即可调阅执行卷宗副卷。

三是同步开展监督。在执行重大案件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时,法院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进行现场监督,促进执行活动规范开展。截至目前,已受邀对法院执行活动开展同步监督51次,督促整改轻微违法情形127处。

二、实行“三个通报”,推动信息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注重实质性、深层性、系统性监督,扎实推进民事终本执行监督。

一、紧盯重点领域,找准维护实体权益“角度”。聚焦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问题,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强化对涉民生、涉企等终本执行案件的有效监督。在涉民生终本执行监督方面,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财产查封扣押不到位、司法评估拍卖不规范等重点问题,强化数字赋能,先后研发“涉赌博违法犯罪失信限高人员监督”“隐名共有财产监督”等4个涉终本执行监督数字模型,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获取监督线索2400余条,监督成案385件。例如,嵊州市检察院通过对终本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与车辆查封情况、行驶轨迹信息等,发现21件涉终本执行的车辆存在查而未扣问题,督促法院及时恢复执行,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进一步汇集数据、梳理要素、提炼规则,成功研发“车辆查封扣押数字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运用。在涉企终本执行监督方面,注重反向审查信用惩戒、查封扣押等措施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湖北省通城县检察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与执行监督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多渠道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共办理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案件118件,其中类案监督48件,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恢复执行后,推动执行款到位2084.4万元;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2件,13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质效显著提升。

一、检法协作,建立机制“享”线索。为突破监督线索发现瓶颈,通城县检察院主动与县法院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2022年1月,检法两院会签《关于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规定法院每季度向检察院通报执行未结及终本案件清单,包括案号、当事人信息、结案日期、执行依据、终本执行理由等基本信息,并设立“两长”定期联系日、办案人员会商平台,将执行全流程纳入监督视野。通过该机制,法院累计移送执行案件信息600余件,检察机关从中发现监督线索160条,成案率达70%。例如,法院通报某当事人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终本执行信息后,经审查发现其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犯罪,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该当事人

打好数字赋能“组合拳” 助力消除执行痛点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机关紧扣执行财产“跨域堵、查控难、隐匿多”等痛点问题,强化数字检察运用,系统推进执行监督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共推动恢复执行582件,推动执行款到位1.47亿元。其中,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7件案件获评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强化数据融合共享,破除财产信息壁垒。针对执行监督中“部门数据孤岛化、动态监管碎片化”问题,常州市检察院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主动融入市政府打造的“一网统管”大平台,动态获取“12345”政务热线、网格化事项、执行案件清单等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常检云”平台,进行数据清洗、识别与整合,生成数据库表,为财产快速查找和精准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三年来,通过“常检云”平台关联数据,全市检察机关共发现并监督纠正法院“应查未查”“应执未执”等案件98件,推动恢复执行72件。例如,金坛区检察院在办理潘某申请执行监督案中,通过数据比对,发现法院未及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时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股权、公积金等财产,便裁定终本执行,遂依法开展监督,督促执行款到位500余万元。

二、创新数据穿透分析,精准识别隐匿财产。针对被执行人通过股权代持、借名登记、虚构债务、离婚析产等手段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问题,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聚焦终本执行超过三年未执结且当事人反映强烈的案件,运用最高检大数据平台推广的监督模型规则,对“常检云”平台各类数据库表进行数据碰撞,依托资金流向溯源分析、关联主体图谱构建等技术手段,对被执行人可能持有的隐性财产进行分析,定向开展调查核实,查明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督促法院恢复执行。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数据穿透累计发现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价值1712万余元,督促执行款到位1292万余元。例如,常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某股东损害赔偿纠纷监督案中,通过逆向资金流分析,发现案涉公司2名股东利用过桥资金虚假出资1000万元,并收取公司营业收入,导致公司债权人无法受偿,经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改判,成功推动一起被搁置5年的终本执行案件执结。

三、构建数据评估体系,助推企业信用修复。针对终本执行后法院未能及时依法解除惩戒措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问题,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开展涉企信用修复专项监督。基于平台反映的企业财务指标、履约记录、涉诉情况等数据,对被惩戒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将83家企业的惩戒措施予以解除,帮助24家企业恢复融资能力,并推动法院建立“终本企业信用预警”机制。例如,天宁区检察院在办理某设备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中,发现某设备公司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但某纺织公司因双方还有其他纠纷未解决,不同意法院解除对该设备公司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导致银行拒绝为某设备公司贷款,影响某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该院经多次释法说理,并与法院沟通协调,最终监督法院解除了对某设备公司的限制高消费措施,银行也重启了对某设备公司的贷款风险评估流程。

